

銘傳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 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 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 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銘傳大學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 有關教務章則及重要辦法。
二、 年度教務工作計劃。
三、 覆審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院(系、所、中心、室、組)課程。
四、 各院(系、所、中心、室、組)、行政單位或教務長提報本會審議重大教務事項。
五、 增設學系、研究所、班級或分設學院之規劃案。
六、 其他重要教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正、副院長、共同教育學院院長、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、金門分部分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財務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資訊網路處處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、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、創新暨產學營運處處長、前程規劃處處長、基河行政處處長、法務室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室主任、各學系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英語教學中心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、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下設程序委員會；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學院院長組成之。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預先審查會議提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由教務長召集，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